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0381

- 一. 标题: 改装操纵系统锁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6/1676和6/1726号改装的双水獭(DHC-6)飞机序列号1-696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CF-90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操纵系统在锁定位置时,不注意操纵飞机起飞,造成严重事故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日历月内完成下述改装:

- 1. 进行德·哈维兰公司6/1676号改装, 确保只有当向下偏转升降舵后, 操纵系统才能锁定。
- 2. 进行德·哈维兰公司6/1726号改装,增加警告装置,当操纵系统被锁定时,主要飞行仪表将被警告旗遮挡住。

用户可根据德·哈维兰公司1989年12月15日颁发的第6/508号服务通告完成上述改装。改装前,必须加强检查,防止飞机在操纵锁住时,操纵飞机起飞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